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安发改价〔2019〕159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新华学校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新华学校：

报来《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新华学校关于提高收费标准申请书》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教育收费政策，经会计师事务所对你校2016年1月份至2018年12月期间的学生教育培养成本进行监审，并参照毗邻同类学校的标准，现将你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

小学2025元/每生每学期，初中2475元/每生每学期。学费按学期收取。此项收费含公用经费补助，学校应按不低于省规

定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对学生减收学费。

二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

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只设伙食费(含课间餐)、校车费、作业本费、代购教辅材料费、校园一卡通工本费(仅限城市义务教育阶段)、校服费(仅限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城镇中小学),并坚持学生自愿、从严控制、据实结算、定期公布、不得盈利等原则,不得与学费合并收取。各学校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。

以上收费标准自2019年秋季入学起执行,按学期收取,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。你校应健全财务制度,强化成本核算,严格经费收支管理,合理控制教育培养成本,并使用规定的票据,做好收费公示工作,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7月26日

抄送:区教育局、市监局,庵埠镇中心学校。
